

北京协和医学院文件

医科研发〔2026〕89号

关于印发《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论文保存 归档与涉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校机关相关部门，各学院，各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学位论文保存归档及涉密管理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论文保存归档与涉密管理办法（试行）》，经2026年第8次院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论文保存归档 与涉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学位论文保存归档及涉密管理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派生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知识产权归属

学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论文工作的知识产权单位属北京协和医学院。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允许学位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第三条 学位论文密级分类的基本原则

学位论文密级分为公开、暂缓公开、秘密、机密、绝密共五级。确定为公开或暂缓公开的学位论文不属于涉密学位论文，确定为秘密、机密、绝密的学位论文属于涉密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重要的学术著作。为了促进科学进步和学术交流，学位论文一般应公开发表，尽量不涉密。涉及国家秘密的学

位论文，各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各尽其责，在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归档等各个管理环节中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二章 公开学位论文的归档

第四条 密级为公开的学位论文归档

（一）印刷本学位论文：学生应及时将印刷本学位论文交至培养单位，学位论文应为终版，无修改痕迹，且签字完整。培养单位将印刷本学位论文递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分类分送。

1. 终版博士学位论文，送至学校档案部门、学校图书馆、国家图书馆，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

2. 终版硕士学位论文，送至学校档案部门、学校图书馆，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

3. 终版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学生可自行选择是否送至中国知网（CNKI）。

（二）电子版学位论文：终版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学生须向学校图书馆提交与印刷本一致的电子版学位论文，学校将根据相关要求将论文递交教育部。

第三章 暂缓公开学位论文的管理

第五条 学位论文暂缓公开审定的一般原则为：

暂缓公开：是指研究成果未列入国家保密范围，但涉及专利申请、技术转让、商业秘密、未公开发表的关键科研数据等知识产权保护，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

暂缓公开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六条 暂缓公开学位论文的确定程序

暂缓公开学位论文的密级申请可在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前的六个月进行。由学生提出，填写《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论文密级审核情况登记表》（附件），并经导师（组）审核后，向所在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批。

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和临床医学专业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班学生学位论文的暂缓公开按照上述程序和要求报导师所属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批。

第七条 暂缓公开学位论文应按照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的暂缓公开期限，在论文首页右上角须注明暂缓公开期限，年限及书写格式规定如下：

暂缓公开至 年 月（空白处填写经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的暂缓公开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八条 暂缓公开学位论文的归档

（一）印刷本学位论文：学生应及时将印刷本学位论文交至培养单位，学位论文应为终版，无修改痕迹，暂缓公开期限清楚，且签字完整。培养单位将印刷本学位论文递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分类分送。

1. 终版博士学位论文，送至学校档案部门、学校图书馆、国家图书馆；

2. 终版硕士学位论文，送至学校档案部门、学校图书馆；

（二）电子版学位论文：终版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学生须向

学校图书馆提交与印刷本一致的电子版学位论文。

(三)学校图书馆对于暂缓公开学位论文(印刷本及电子版)在暂缓公开期限内仅进行存储及按要求递交教育部,不对外公开。

第九条 暂缓公开学位论文暂缓期满即可按公开学位论文处理。

第四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

第十条 学位论文密级审定的一般原则为:

秘密、机密、绝密:是指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的学位论文,或虽无涉密项目背景但相关内容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论文。

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主要内容或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需根据所执行科研项目的密级定密,学位论文密级不得高于科研项目密级。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不得超过科研项目保密期限。

秘密级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机密级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一般不超过 20 年,绝密级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

第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确定程序

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申请需在论文开题前进行,由学生提出,填写《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论文密级审核情况登记表》(附件),并经导师(组)审核后,向所在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报定密责任人或有相

关定密权的上级机关审批。

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和临床医学专业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班学生学位论文的密级按照上述程序和要求进行，其中分委会审议环节报导师所属学位评定分委会。

第十二条 学生的涉密资格须符合保密工作相关规定。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教学、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或者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密事项的在读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及时将其界定为“涉密研究生”，并履行相关手续，纳入所在单位涉密人员管理范围。

第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一般只能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秘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确需接触、知悉机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的，应由导师提出申请，报培养单位批准。

第十四条 导师是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培养单位应建立由导师牵头、学生管理部门、保密管理部门等工作机构配合的工作机制，对涉密研究生及有关人员履行职责开展经常性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教育。涉密学位论文的导师应是涉密人员，导师应将涉密项目研究内容分解后让研究生进入课题，尽量减小学生涉密范围。

第十五条 涉密研究生出入境及脱密期等事务管理纳入所在培养单位涉密人员统一管理，按照有关保密要求履行相应手续。

第十六条 为保证学生培养环节和学位审核工作的正常实施，原则上涉密学位论文的题目和摘要内容不得涉密。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起草、研究、实验、存储等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进行,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确需在办公场所外使用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过程以及开题、中期检查、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审核等环节的有关工作,需按照国家对涉密活动的有关要求进行。涉密学位论文送审的评阅专家和聘请的答辩专家应具备涉密人员资格。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涉密内容的撰写及修改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使用的涉密存储介质(光盘、优盘、移动硬盘等),必须是由培养单位统一购置、分类、编号、登记的涉密存储介质,按相关涉密设备、涉密存储介质的保密规定要求,按同密级文件进行管理。严禁使用非涉密存储介质及私人所有的存储介质处理涉密内容。

第二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复印和装订等制作过程要符合保密要求。送审要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必须采用密封包装,在信封上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并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派专人递送的方式递送。评审后及时按照上述方式收回。

第二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应按照审定的密级和保密年限,在论文首页右上角须注明具体密级和保密期限,各密级的保密年限及书写格式规定如下:

秘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

机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 20 年）

绝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各培养单位应将所完成的涉密学位论文印刷本及保密协议书（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按保密要求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移交学校档案部门。学生本人不得私自留存涉密学位论文。

第二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未解密公开前，不得对外公开。在保密期限内，有关人员经审批后可以按规定程序查阅。保密期满后，如需对外公开，应对该涉密学位论文重新进行保密审查满足解密条件并履行解密手续后，方可对外公开。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涉密的，其学位申请审批材料原则上不得涉密，确有必要涉密的，应当按国家规定做出国家秘密标志并按涉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各培养单位需将本单位涉密学生名单及其《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论文密级审核情况登记表》报研究生院。

第二十五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在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须对涉密学生的学位申请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审核其涉密学位论文是否达到相应学位水平。

第二十六条 对在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未能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培养单位和相关部门应当追究责任并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北

京协和医学院关于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北京协和医学院涉密论文归档与管理暂行办法》（医科研发〔2008〕124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论文密级审核情况登记表

附件

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论文密级审核情况登记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学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学位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学位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学位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学位硕士		是否同等学力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科专业及代码			导师姓名		
学位论文题目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者填)			专利申请号	申请专利时间	
申请定密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国家秘密(秘密、机密、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公开学位论文				
定密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机密 <input type="checkbox"/> 绝密				
暂缓公开/保密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参加学位论文双盲评阅方式(博士需填此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学校指定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以线下方式 (秘密、机密、绝密学位论文评阅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定密责任人意见(暂缓公开学位论文无需填此栏): 该研究生为涉密人员,该论文定密依据属实,批准确定为 <input type="checkbox"/> 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机密 <input type="checkbox"/> 绝密级涉密学位论文。 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意见: 主管所院长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会意见: 分委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提交本登记表审核需同时提交涉密相关证明材料、暂缓公开申请书等材料。本表填写的涉密学位论文的题目内容不得涉密。
2.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放入申请者《研究生技术档案》,另一份由培养单位留存。

院校党政办公室

2026年4月7日印发

校对: 左凯妮